

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赴海外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國際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26日113學年度第1次國際處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速鼓勵本校學生國際參與及海外交流，以提升國際視野並培養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赴海外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之學生。

三、本計畫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助類型，並依當年度經費及申請案件酌予調整補助金額及各院補助名額：

（一）海外短期交流或研修，各學院至多補助5人：包括跨國教育體驗與參訪、短期交流、國際營隊、遊學團、姊妹校課程、短期研究（研習）、實驗室（研究室）參訪，或由院系所規劃之各類海外交流計畫等。

亞洲及紐澳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1萬5000元。

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3萬元。

（二）國際學術活動：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國際研討會、姊妹校雙邊或多邊研討會等。

亞洲及紐澳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1萬元。

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2萬元。

（三）長短期交換、雙聯學位優秀學生海外研修，各學院至多補助3人：經國際處或各院系所遴選推薦赴海外校院系級姊妹校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學生。

亞洲及紐澳地區補助金額：

一學期最高上限新台幣5萬，一學年最高上限新台幣8萬。

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補助金額：

一學期最高上限新台幣7萬，一學年最高上限新台幣10萬。

（四）專業實習，各學院至多補助3人：由各院系所推薦甄選赴海外進行實習之學生。

亞洲及紐澳地區補助金額：

60天以下(含)最高上限新台幣3萬；60天以上最高上限新台幣5萬。

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補助金額：

60天以下(含)最高上限新台幣4萬；60天以上最高上限新台幣7萬。

（五）經文不利學生薦外補助：本校文化不利或清寒學生(具有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之中低、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者)，經國際處或各院系所推薦赴海外進行上述相關活動項目。

四、獎助原則

- (一)本計畫採部分獎助，獎助之金額、名額須視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子計畫經費額度而定，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助學生自行負擔。
- (二)同一申請案若已獲國科會、教育部及校內其他相關經費補助，不列入本計畫獎助範圍。
- (三)同一會計年度曾獲本校出國研修相關獎助者，不得再次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國際處查證屬實，取消其獎助資格，原獎助金應繳回撤案。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公告時間內備妥佐證資料提送申請，並經系所和學院推薦簽名後，將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於公告時間內，送交國際處承辦審核，簽請國際長核定後，擇優給獎。
- (二)國際學術活動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及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 (三)經審查通過之獎助金或資格不得保留或延期使用。
- (四)當年度預算若已用罄，國際處得即停止受理。

六、經費核銷：

- (一)獲補助學生需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行政契約書或切結書等。
- (二)本獎助金由受補助者於返國後30日內，檢附參與課程證明或出席證明等資料，辦理獎補助金請領手續；當年度歸國最晚請於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
- (三)辦理獎助金請領手續時，應同時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含心得1000字、圖說照片6張以上及其他參與活動所攜回之資料)、心得影片(長度至少3分鐘以上)及問卷，並有義務參與本校相關成果展、講座或經驗分享會至少一場。
- (四)參照「國外出差人員報支要點」之相關規定，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單據。
- (五)如中途放棄交流，不予頒發獎助金。倘遇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則不在此限。

七、獎助經費來源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國際交流子計畫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陳國際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